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姿瑜

電話：02-23227595

Email：shen20797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772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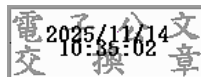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財政部優質酒類再製酒類認證評審基準修正規定ODT檔.odt、發布令掃描檔PDF檔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－其他再製酒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財政部優質酒類再製酒類認證評審基準」，另廢止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－水果再製酒類」。上開2評審基準業分別經本部114年11月14日台財庫字第11403772150號及第11403772151號令修正及廢止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釀酒商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

03財政局 收文:114/11/14



1140354209

有附件